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

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2008 年 5 月 7 日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規定:

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老師,若有非本系所老師共同指導時,則主要指導老師須是本系所專任老師。每位老師原則上至多指導一般生3位、在職生5位學生;若共同指導,合計至 多12位學生。

二、確認指導教授:

一年級下學期二月底前,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,將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交至所秘書處。

三、申請學位考試:

請指導老師於「論文口試同意書」上簽名,俾使七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口試。

四、指導老師同意口試後,請完成以下作業:

(一)口試前二星期:請指導老師推薦口試委員,同學自行聯絡口試委員,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 (以本校為原則,請與秘書接洽)。並送交「<u>學位考試委員名冊</u>」給秘書,以請校方製作 聘函,表格請至學校網頁 <u>http://140.136.251.33/fujenTS/</u> 登錄。

(二)口試前一星期:

- 1.請將論文初稿(裝訂成冊)、口試信函(口試時間、地點等)親自送交口試委員。
- 2.校外口試委員如需開車進入校園,請詢問車號後,洽秘書辦理貴賓停車證。

(三)口試前三日:

- 1. 請將「<u>口試成績表</u>」每位口試委員乙份、「<u>成績報告單</u>」(上網登錄, http://140.136.251.33/fujenTS/)及「學位通過簽名單」乙份填妥後印出,口試當天交給委員。
- 2.至所秘書處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、費用和收據,於口試當天交由指導老師處理。
- 3.口試前一、二日,請以電話提醒委員口試時間及地點。

(四)口試當天:

- 1.佈置場地,準備投影機、錄音機、茶水、點心或水果。
- 2.口試完成後,請將<u>口試成績表</u>、<u>成績報告單</u>、<u>學位通過簽名單</u>及<u>口試委員費用之收據</u>交回 予所秘書。《請確認以上資料已簽名》

五、口試通過後:

- 1.同學進行論文修改,經指導老師閱畢同意後,繳交<u>論文修訂完成確認書</u>,並至所秘書處領回 學位通過簽名單〈請電話確認領取時間〉,正式裝訂論文。
- 2.論文題目如果有變動,請上網登錄<u>成績報告單</u>更改題目;<u>學位通過簽名單</u>上之題目也要更 新。
- 3.請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。網址http://etds.ncl.edu.tw/theabs/index.jsp
- 4.請於本校圖書館完成系統建檔。網址http://140.136.209.5 (單一帳號)
- 六、辦理離校規定: (請於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)
 - 1.請至學校網頁「畢業生離校系統」辦理離校手續。

http://www.fju.edu.tw/intranet/intranet.htm

- 2.辦理離校時繳交論文六本(註冊組一本,圖書館二本,所上二本)。完成離校程序後領取畢業 證書。
- 3.請交回所上鑰匙,若遺失,須賠償鑰鎖製作費。
- 4.請繳交口試會議紀錄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男同學若在六月中決定延後畢業,應速向校方辦理兵役緩徵手續。
- 2.若學分已修完,但在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完成論文口試者,請在新學年度辦理註冊,以免遭退學。
- 3.如欲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安排論文口試者,請提早告知所上,以利完成上述程序。
- *備註:相關表格至本所網頁http://www.stat.fju.edu.tw/course thesis.html下載。